

停电不停工 摇扇解纠纷

保亭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持续近10年的矛盾纠纷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刘梦瑛)6月3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近10年的矛盾纠纷。事情还得从2016年说起。原告李某与被告陈某、钟某在这一年产生了借贷关系,彼时3人中年纪最大的已经67岁,最小的也已58岁。将近10年间,陈某和钟某经历了公司破产、年龄增长、身体患病、儿子患病等一系列问题后,丧失了正常还款能力。因屡次催款不

成,李某将陈某和钟某起诉至法院。

当天下午,案件承办法官组织该案开庭审理。因陈某、钟某远在重庆,还有将近80岁的老人,不宜远行,因此法庭同意陈某、钟某通过互联网开庭,庭审现场只有李某出席。庭审过程中,双方正言语交锋激烈时,法庭突然停电,面对闷热的法庭环境和年事已高的当事人,承办法官当即休庭,缓解现场的“火热”氛围。

其间,法官将椅子搬到走廊通风处,并给现场每人发了一把普法文创的扇子。“扇扇风,降降火,咱们有话好好说。”在扇子的轻轻摆动下,李某也逐渐“降火”,静下心来认真考虑调解。一场突如其来的停电意外地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了一个远程握手言和的机会,严肃的庭审现场一时间变成了走廊上的“话家常”。

“天热,咱们慢慢聊。”眼见李某情绪

有所缓解,调解有望,法官继续安抚,同时通过电话与远在重庆的陈某、钟某沟通。在法官的耐心疏导下,李某逐渐放下心结,同意调解方案。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约定陈某、钟某每月还款500元,并通过邮寄方式签署调解协议。

这场特殊的调解,不仅化解了持续10年之久的纠纷,还彰显了法理与情理交融的温度,让庄严的法庭在炎炎夏日吹起了一缕清风。

乐东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非诉执行工作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行政处罚决定非诉申请执行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非诉执行工作的相关批示和文件精神,听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全县行政处罚决定非诉申请执行情况的汇报。

会议提出,要坚持以法治思维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规要求,建立全流程标准化执法规范,从立案、调查、决定到执行各环节嵌入合法性审查机制,确保执法程序无瑕疵。要加强府院联动,不断提升府院联动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数据互通,同向同力、各展所长,着力推动行政和司法资源整合、力量集合,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全力攻坚行政处罚案件,按案件类型、复杂程度、执行难度进行分级分类,形成动态管理台账,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处置方案及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要强化林长制、河长制多维度宣传效能,将普法宣传嵌入日常巡查监管,推动形成“预防在先、化解在后”的治理格局;要规范案件调查程序,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推动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琼中法院调研组到企业 走访调研 问需纾困助发展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陆经木)6月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宁一行深入企业走访调研,通过“面对面”问需、“点对点”纾困,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调研组走访了海南沁味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椰满分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规划,听取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现实需求,并就两家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释法解惑,提出可行性建议,引导企业依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

调研组还前往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进行座谈,分别就海南沁味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椰满分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现实需求进行深入探讨,着力化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企业有所需,法院有所应。下一步,琼中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履行担当,持续深化企法沟通联络常态化机制,主动延伸司法触角,精准对接司法需求,面对面“把脉开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琼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澄迈检察院开展廉政家访活动 传家风 树检风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传家风树检风”廉政家访活动。

据了解,此次廉政家访的对象涵盖重点岗位干警、青年干警和困难干警,针对不同的对象,家访工作也各有侧重。

家访过程中,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绍维到干警家中,以话家常、说家风的方式深入了解干警思想动态、人际交往和生活情况,认真倾听干警家属的意见诉求,引导干警家属当好家庭“廉内助”“守门员”,筑牢“八小时以外”廉洁防线。该院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也分别到分管部门干警家中,与干警家属深入沟通交流,传达相关工作精神,征求对检察工作的建议意见,帮助干警家庭解决现实困难。

该院通过此次廉政家访活动,把监督的触角从工作圈拓展到生活圈,让组织大集体和个人小家庭紧密联系在一起,以清廉家风涵养清正检风。

省委社会工作部与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共建海南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

协同联动构建“实践育人共同体”

本报讯(记者陈敏)6月5日,由省委社会工作部、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携手共建的海南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在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落户,校地双方将通过基地共建,整合双方资源,加强社会工作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专业人才培养,为全省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近年来,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积极探索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良性互动,建立深度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人才能力培养的基础。特别是紧扣基层社会治理特点,构建政府、社会、学院协同联动“实践育人共同体”。目前,学院建设海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依托政法学院专业力量,构建“民政+社工机构+社工站(未保站)”服务层级体系,实现专业社工队伍11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分层、有效、专业地探索关爱儿童服务模式。如,帮助困境儿童、孤儿等满足微心愿,实施针对家庭教育指导、暑期防溺水、拒绝校园霸凌等诸多关爱服务活动,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此次合作,校地双方将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探索适合海南省情的社会工作模式和方法;承担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等培训任务,包括社会工作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技能培训、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前培



6月5日,省委社会工作部、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携手共建的海南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在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落户。(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供图)

训等,提高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同时,依托培训基地,选取部分社区设立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践基地,深入社区调研和实践,依托社区开发实务课程,通过实战实训,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社会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社会工作的国际化和本土化发展;通过理论联学、组织联建、活动联办、阵地联用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和机构党建工

作中遇到的问题。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陈文彬表示,将以此次合作共建为契机,充分发挥政法院校的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进一步深化与省委社会工作部的交流合作,促进双方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携手把海南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打造成党性锤炼的大熔炉、能力提升的大学校、成长成才的大平台,推动海南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儋州检察院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交流如何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荣福群)6月3日上午,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儋州市委社会工作部,在木棠检察室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木棠镇政府代表以及相关未成年人保护单位代表、司法社工代表、木棠中心小学40名师生代表走进木棠检察室,开启零距离、沉浸式普法之旅。

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学生们与各位代表先后参观了检察室的展板宣传区、毒品仿真模型展览区、警械室等功能区域,检察官结合自身工作职能,给大家分享了检察工作职能和办案特点,以一个个生动的具体案件讲解校园欺凌、药物滥用等涉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养成良好习惯,学会在面对危险、不良诱惑时保护自己。随

后,检察干警向学生们赠送未检品牌“儋检护小依”的文创产品。

参观过后,司法社工代表分享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的工作经验和成果,各单位代表结合全省护苗专项行动,围绕如何强化乡镇地区未成年人保护、犯罪预防工作开展深入交流,谈感受、提建议,为儋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宝贵思路。



“法治大餐”送进校园

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吊罗山司法所联合乡禁毒办、团乡委走进吊罗山中心小学,开展“民法典+禁毒+反诈”主题普法宣传活

动。

“10岁的小明用手机给主播打赏1万元能追回吗?”“小红被同学起侮辱性外号怎么办?”工作人员通

过案例解读、趣味问答、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给100余名师生送上“法治大餐”,让法律知识“活”起来。

(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

临高县委政法委调研县检察院和司法局 协调推进解决难点问题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瑞军带领县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到临高县人民检察院、临高县司法局调研指导工作,了解案件管理、控告申诉、信访接待、司法行政等工作情况。

在临高检察院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认真听取检察院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并聚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难点问题,协调推进需县委政法委牵头解决的相关事项。

李瑞军提出,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各类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

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在县司法局调研时,李瑞军表示,围绕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开展规范涉企执法监督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纠纷源头治理,完善各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要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职能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困难群体倾斜。围绕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着力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以法之名 护“未”成长

(上接1版)

据统计,2024年至今年一季度,全省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89件863人,判处监禁刑227人,非监禁刑1人,免予刑事责任1人。

一纸判决不是案件的终点,该如何让失足少年真正重回正道?

全省法院始终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穿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全过程,通过圆桌审判、法官寄语、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延伸帮教等方式,帮助失足少年摆脱犯罪阴影,重拾生活信心,为他们搭建起重新回归社会的桥梁。

“少年审判是‘既刚且柔’的工作,准确定罪和适当量刑固然重要,但对于未成年人心理的疗愈帮教同样不可或缺。”省高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詹润红介绍说,要用有温度的审判工作照亮孩子的前路。

截至目前,全省法院通过“圆桌审判”方式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21件,为未成年被告人送出“法官寄语”209份,回访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25人。

创新“一训一令一承诺”,唤醒家长“教育力”

“我俩忙着上班,孩子只能给爷爷奶奶奶带,没想到会出这种事。”小郑(化名)的母亲感到十分愧疚,“经过法庭的训诫,今后一定多抽时间陪伴孩子,更加关心孩子的成长。”5月27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罪案,未成年入小郑的母亲王某说。

小郑案发时不满16周岁,其母亲忙于生意早出晚归,将小郑交由爷爷奶奶抚养。因缺乏父母教育、关爱,小郑升入初中后即辍学在外。2024年12月,小郑与同伴多次以拉汽车车门的方式盗窃他人财物被公安机关抓获。

陵水法院在依法惩罚犯罪的同时,认为小郑的父母对小郑疏于管教,导致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法官当庭对小郑的父母进行训诫,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他们签署《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履职承诺书》。

“我们建立‘一训一令一承诺’模式,推进家庭监护监督。”陵水法院刑事审判庭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目前已对51名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监护失职的行为开展训诫,督促失责父母当好合格家长。

陵水法院的务实举措,是全省法院积极履行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护的一个缩影。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2022年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家庭教育从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国事”。

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情形的,全省法院通过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训诫书》,要求其履行“依法带娃”职责。

2024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全省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各类法律文书1314份。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单靠法院和家庭,还远远不够。”詹润红说,“要推动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织密未成年人的‘保护网’。”

近年来,全省法院积极扩大未成年人保护“朋友圈”,推动各部门综合施策、共同发力,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持续打造立体化的司法保护大格局——

海口两级法院还特邀40名热爱公益事业、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的人士作为人民陪审员;

海口秀英法院引入“家事观察团”机制,参与未成年子女抚养案件听证

程序,辅助案件审理;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建立涉及未成年人审判心理专家库,邀请心理咨询师,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

三亚中院主动与市妇联、共青团、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协作,组建一支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托特色民族婚姻家庭教育文化陈列室,引导当事人通过婚姻家庭教育学堂接受学习;

……

以司法手段对“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的行为给予纠偏,标志着我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从“审理”向“治理”迈进。

“菜单式”靶向普法,法治宣传入人心

“现在开庭!”5月27日上午,伴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击声,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的模拟庭审,在文昌法院“护苗驿站”里有序开展。

换上特制的“法官袍”,同学们分别化身为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等角色,开始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庭审。

“我担任的是审判长的角色,在审理过程中,我了解了法庭的基本流程。”文昌中学高一(3)班的学生严欣怡告诉记者,这样的普法方式,让他们既能亲身体验又学到了法律知识。

文昌法院“护苗驿站”挂牌以来,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护法。

“通过普法教育,让孩子们从小就明白法律的底线、知晓权利的边界、认识潜在的风险,避免走上错误的道路。”在文昌中学德育室副主任刘运来看来,预防性的保护措施,比事后的补救要有效得多。

说教式普法,还是传单式普法?在孩子们看来,这两种普法模式一点都不“酷炫”。近年来,全省法院积极探索普法新路径,改变以往的“说教式”普法,持续优化“菜单式”靶向普法,线上线下齐发力,让看得见的“法”成为少年心中的信仰——

省高院推出《120秒读懂民法典》系列小视频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教育宣传短片;海口中院的“苗苗”动漫护苗小课堂、“女生悄悄话”,文昌法院的校园“护苗驿站”“小小法治宣传员”及“椰宝大护法”动漫形象,成为各地特色法治教育品牌;

琼中法院设立“反校园霸凌法治副校长信箱”,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课等普法活动;秀英法院成立“秀晓法”模拟法庭社团联盟;

五指山法院线下依托“党群联络员”机制,将“法官进网格”工作与护苗相融合,对接联系全市73个村(居)委会,在乡村振兴帮扶点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这些形式丰富的普法活动,春风化雨般守护着孩子们的成长。

“沉默并不能让你免遭欺凌。不要独自承受,也不要做冷漠的旁观者,要一起谴责欺凌行为,并及时向家长、学校、警察寻求帮助。”在一堂以“对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课上,法治副校长、省高院法官蒙良与学生互动,每一次问答都得到一阵阵热烈掌声。

2024年至今年一季度,我省法院共向404所学校选派390名法治副校长,全省法院8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集中揭牌,开展法院开放日434场、法律“七进”4025场。

近年来,全省法院交出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最高人民法院评选的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称号”“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评选一等奖”等答卷。